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星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042號、第60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星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邱星苒與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Telegram暱稱「XUAN」之成年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王幽斐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王幽斐陷於錯誤，依指示準備投資款等待交付。再由邱星苒依「XUAN」之指示，先至某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碩元投資有限公司代理 國庫送款存入回單」1張後，隨即假冒「碩元投資有限公司」員工，於114年11月14日19時5分許，在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1段269號附近，將上開「碩元投資有限公司代理 國庫送款存入回單」交付予王幽斐而行使之，致王幽斐誤信邱星苒為「碩元投資有限公司」員工且係前來收取投資款，即交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予邱星苒，足以生損害於「碩元投資有限公司」、王幽斐。邱星苒取得上開款項後，隨依「XUAN」之指示，將該等款項交予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經王幽斐發覺遭騙報警處理，

01 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王幽斐告訴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
03 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調查後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0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11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12 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理由欄所引用具有傳聞性質
13 之證據資料，被告已知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
14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查該等證據無違法不
15 當取證或其他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揆諸前揭
16 規定與說明，均具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王幽斐於警詢
19 之陳述相符，復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
20 截圖各1份、如附表編號1所示文書1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21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22 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按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
25 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係犯偽造文書罪，該偽造署
26 押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
27 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8 第2款，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
29 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
30 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例，將「三
31 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本款所謂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立法理由）。又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故受領被害人交付財物自屬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而受領方式，當面向被害人收取固屬之，如被害人係以匯款方式交付金錢，前往提領款項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款或2款之洗錢行為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XUAN」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爰審酌被告不從事正當工作，反而分工詐騙被害人，法治觀念顯有偏差，非但助長犯罪歪風，亦危害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顯不可取；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為本案行為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角色）、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以上詳本院卷第142頁）、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害人於本案遭詐騙之金錢數額，以及被告尚未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之刑。另本院整體評價被告所犯輕、重罪之法定刑並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之儆戒作用等情，認判處上開有期徒刑，已可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1、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書，乃供被告共同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因所附著之物已經沒收而包含在內，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2、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現金3千元，乃被告自陳獲得之報酬（提領金額60萬元之百分之0.5），屬於被告，被告並未自動繳交，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政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李俊彬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林彥丞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碩元投資有限公司代理 國庫 送款存入回單」1張	上有偽造之「碩元投資有限公 司」等印文
2	現金新臺幣3千元	犯罪所得